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運院字第 107000030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承 辦 人：周于婕

聯絡電話：3189

電子信箱：fcd136304@ntn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本院辦理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筑波大學學生交換」申請案，敬請 轉知所屬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名額：1 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必須是本院在校生，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。

(二) 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。

(三) 學生須具備基本日文能力。

三、交換期間：一學期(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
四、費用：免學費、其他費用自理。

五、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：

(一) 一千字以上之中文自傳(含出國學習計畫)。

(二)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(三) 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。

(四) 基本日文能力之證明(日語檢定證明或是修習日語課之證明文件)。

六、申請截止日期：請學生於 107 年 6 月 6 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周于婕行政專員。

七、遴選方式(採二階段進行)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(如符合申請資格之

學生為一位，將直接薦送此學生)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，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。

正本：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副本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